

# 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 109 年度暑假游泳暨自救教學課程實施辦法

##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推動學生水域安全注意事項」辦理。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送「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相關實施計畫、實施要點及作業說明」辦理。
- (三)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委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 二、說明：

- (一) 本校為未設游泳池學校，由學校協調鄰近設有游泳池之學校，辦理暑假游泳教學。
- (二) 學校藉由體育課程教學與活動，增進學生對游泳技能及水域活動安全之認知。
- (三) 學校結合校園、社區資源，採樂趣化、漸進式游泳教學，以鼓勵與強化措施，期提升學生游泳技能和自救能力。
- (四) 學校加強學生水域安全及防溺自救教育，指導學生遵守安全規定，不得前往危險水域戲水；應至合法或合格安全游泳場所從事游泳活動。
- (五) 為配合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高中生在畢業前能通過至少會換氣游完 50 公尺的游泳檢測要求；游泳教學課程中由體育教師及游泳池教練一併進行檢測。
- (六) 依據臺北市 108 年度暑期游泳訓練營實施計畫中收費標準(以每期 5 次課程為收費基準)，普通票 800 元(大學以上及成人)，學生票 700 元(限高級中等以下學生)做為本校收費之參考。

## 三、實施方式：

- (一) 上課地點於士林國中游泳池，每一期上課為 5 次，每次上課時間為 2 節課共 100 分鐘。
- (二) 實施游泳教學課程和游泳檢測；活動全程指派合格教練協同教學及救生員，並安排本校體育老師全程在場協助教學，並負起控管之責任。
- (三) 本校一升二年級和二升三年級全體同學。(以班為單位)
- (四) 時間：109 年 7 月 20 日至 109 年 8 月 28 日。

## 四、經費：

- (一) 收費標準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與士林國中游泳池租借，每人每期收費 650 元整。
- (二) 有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證明的同學，憑證需部分負擔參加，收費為 350 元(不含保險費，每期 15 元)。
- (三) 同學無事先完成請假程序，造成缺課以至須要補課，請至體衛組洽詢，並於暑假課程結束前完成補課，且需另行繳交課程費用 650 元。
- (四) 特殊需求之學生、患有皮膚疾病和重大傷害等疾病無法參與游泳教學課程的同學，請出示公私立地區醫院以上證明(私人診所、中醫不予受理)需證明不宜參加，另於文忠 101 教室，安排陸上游泳教學課程和師資授課，並比照游泳課程時數授課和收費。

## 五、上課日期：

1. 各班級游泳課程時間表如后。
2. 申請異動者對象：1.國內外旅遊、2.遊學、3.事病假、4.轉學生

日期 班級 時間	第一梯次 7 月 27~31 日	第二梯次 8 月 3~7 日	第三梯次 8 月 10~14 日	第四梯次 8 月 17~21 日
	13:20 ~ 15:00	日一甲 電一甲 演二甲	日二甲 電二甲 美二甲	設一甲 廣二甲
15:20 ~ 17:00	室二甲 多一甲	多二甲 廣一甲	高二忠 國二忠 國一忠	申請異動者 資格如說明

